**叁拾、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籌編111年度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111年度本市總預算編審作業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在維持施政正常推展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以110年度法定預算為依據，採量入為出之作法，管控分配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

2.本市歲出預算結構嚴重僵化，惟為因應新增計畫需求仍請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審慎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重新檢討各計畫項目覈實編列，並於5月14日前依規定妥慎編送概算，召開會議依序進行審查，依限完成總預算案籌編作業，送請 貴會審議。

（二）審核暨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109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4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59案，金額3億9,296萬4,861元(經常門支出1億1,246萬5,007元，占28.62％、資本門支出2億8,049萬9,854元，占71.38％)，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110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4億元，各機關截至6月30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33案，金額1億6,770萬9,774元，其中經常門支出2,776萬516元，占16.55％、資本門支出1億3,994萬9,258元，占83.45％。

（三）嚴密審查109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鑒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109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2.109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132.32億元，較108年度審定數110.32億元，增加22億元(增19.94％)，主要係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17.2億元及警察局鳳山、鼓山分局重建工程5.29億元，因進度落後，須相對保留所致。

（四）賡續開辦「精進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及復建工程作業」研習課程

為促使各機關落實復建工程計畫之提報與執行，以利後續申請中央協助災害復建工程，能有效提升本府補助經費核列比率，增加補助收入，爰於110年4月20日開辦「災害準備金作業講習」課程，針對承辦人員或工程提報人員辦理研習，加強說明中央法令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減少認知落差。

（五）修正山地原住民區考核標準，完備考核機制

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度一般性補助增訂考核項目，修正本府對山地原住民區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及標準表，於110年3月函知各原民區公所、代表會及本府相關主管機關，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二、事業預算**

（一）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有效執行預算

110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26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以110年2月17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11030122800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調整修正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1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辦理特種基金預算講習課程

為增進主計人員特種基金專業知能，於110年3月19日辦理「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研習班」及4月28日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預算編製作業操作研習班」等課程，共計143人參加研習。

（三）彙整110年度預算市議會附帶決議辦理情形

貴會審查本市110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整成冊，於110年3月22日函送貴會。

（四）籌編111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10年4月22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管理機關111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依序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依限完成附屬單位預算案籌編作業，隨同111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5月完成109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二）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研擬「110年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職務上之應用統計分析撰擬實施計畫」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10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高雄市整合性住宅補貼概況」、「高雄市勞資爭議與處理情形」、「高雄市汽機車防制酒駕新制執法概況」等13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三）輔導機關精進公務統計業務

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發揮支援決策效益，研擬「110年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輔導機關精進公務統計實施計畫」函頒各機關，包括推動「推動內部報表及性別統計研訂」、「精進統計刊物及指標編製作業」、「輔導機關撰擬統計專題分析」、「重要分析結果提報施政會議及決策參採」及「輔導機關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專區」等作業，以精進公務統計資料品質及應用效能。

（四）運用大數據提升施政效能

為提升本府數據運用效能，本府主計處與交通局跨機關合作，運用交通局公車式小黃DRTS監控系統大數據資料，自行建置SQL數據資料庫，並運用免費Power BI軟體建置智慧儀表板，以資訊化方式統整公車式小黃大數據資料，同時提供動態統計圖表，呈現各路線營運概況資料，協助交通局即時掌握數據資料，作為營運路線規劃調整之參考，以提升施政效能，降低補助資源耗費。

（五）精實統計指標管理應用

綜整市政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月(季)彙編重要市政統計指標書刊，函送相關機關預警應用，另研建「高雄市高齡統計指標體系」，內容包含基本概況、居住與樂活、福利與照顧、就業與所得、安全與健康及學習與參與等六大類，預計110年底前完成指標體系建置，作為施政參考。

（六）辦理統計業務教育訓練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業務職能，110年上半年辦理「性別分析撰寫導引工作坊」、「統計圖形繪製研習班」、「性別預算及統計研習班」、「Excel 統計表製作及函數運用研習班」等統計業務教育訓練課程，以精進統計知能及提升統計資料品質。

（七）建置網頁統計智慧搜尋系統

為統整本府機關各類公務統計資料，本府主計處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之「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機關運用及對外查詢應用服務。為優化現有統計資訊服務網頁，本年度將建置「統計智慧搜尋系統」，運用人工智慧技術，提供民眾整合介面快速搜尋「社會經濟資料庫系統」建置各項書表內之細項及歷史資料，另也搭配熱門搜尋關鍵字查找及報表下載計數功能，提供民眾更快速、完整、便利之統計查詢應用，預計110年底前完成系統整合建置。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小組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110年上半年辦理春節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執行結果簽陳小組召集人核閱。。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其中，109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9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自109年12月14日展開實地調查工作，預定110年8月下旬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9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初步結果，本府主計處10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2.110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增查40戶總計調查205戶，調查結果將提供編製消費者物價指數111年辦理5年1次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之參考應用。。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110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

（2）按半年及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事後複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另原訂5月份辦理之人力運用調查，因應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延後辦理期程未定。

2.為強化本市人力資源(就業、失業)調查、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EXCEL VBA程式研擬精進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四）辦理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1.本市於110年3月2日成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臨時組織，預定於9月15日撤銷，由市長擔任普查長。各區公所於110年3月16日成立普查所，由區長擔任主任，預定於110年8月31日撤銷。

2.普查勤前會議於110年4月12日至4月30日召開，普查組織包含普查員、指導員、審核員及各區總幹事、承辦幹事參加，共計21場次；另於4月26、27日加開3場次區公所系統建置研討會，培養區公所同仁對於資訊系統專業知能，強化應用能力。

3.普查實施期間自5月1日起，因應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8月31日。採實地及電話訪查、網路填報及留置填表等多元調查方式辦理，各項普查工作均照期程辦理，普查資料審核後，預計110年9月下旬(另依規定)將調查表件寄達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會計管理**

（一）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依限於次年度4月30日前彙編109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二）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各機關學校應於會計報告編製完成時落實辦理檢核，本府主計處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再於每年度教育訓練及決算編製研習時加強宣導，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平時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109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三）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1.110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本府將預估執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於5月20日召開會議加強督促，截至6月底止預估年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93.86%。

2.109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295億餘元，執行數約269億元，執行率為91.06%，並依規定完成各機關109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四）配合會計法修法，核定政事型基金會計制度

因應會計法刪除第29條固定項目分帳原則，相關會計制度需大幅修正，爰辦理重新核定本市13個政事型基金會計制度，使其能順利於110年度導入新制度。